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10. 6. -3
收文第 1100294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10)全聯醫總富字第 1180 號
速 別：
附 件：基層診所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表，乙份

主 旨：茲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重要
警示訊息，請轉所屬會員知悉，請察照辦理。

說 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4月30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130號函暨本會與該中心110年5月25日電話通聯事項辦理。
- 二、因應國內發生某航空公司機師感染案，國內 COVID-19 社區感染風險增加，為防範醫療院所傳播風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爰提醒務必提高警覺，落實感染管制措施、加強通報採檢及儘速施打疫苗，以維護醫療照護人員執業安全，重要警示訊息如下：
 - (一)為避免醫療院所發生 COVID-19 院內感染事件，本中心訂有「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以提供醫療院所依臨床實務及現況所需，參考內化於臨床作業流程中落實執行
 - (二)因應國內發生某航空公司機師感染案，且發生 COVID-19 本土感染個案疫情，該事件中疫調發現於防疫旅館之確診

理事長黃建榮

王逸年

個案曾多次至診所就醫。由於 COVID-19 感染個案臨床症狀多屬非特異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為避免發生未確實詢問 TOCC，造成個案未即時採檢或轉診就醫之情事，請加強督導所轄醫療院所及所屬會員務必於執行醫療照護時落實執行下列感染管制措施：

- 1、醫療院所首要應規劃病人分流，請依本中心訂定之「COVID-19 病人風險評估表」落實詢問 TOCC，除可利用健保卡插入查詢高風險職業名單，另應加強詢問就醫民眾是否曾接觸來自外國人士，或本身為具較高職業暴露風險者(如：需要近距離接觸不特定對象或可能感染 SARS-COV-2 但尚無症狀之人員、進出高風險場所之工作人員等職業別)，加強通報採檢。

(1)旅遊史(Travel history)：近 14 日內自身國外旅遊史。

(2)職業史(Occupation)：需要近距離接觸不特定對象或進出高風險場所之職業，如航空服務業(如航空機組人員)、旅館業(如房務接待、防疫旅館人員)等。

(3)接觸史(Contact history)：

①進出高風險場所：醫療院所、機場、觀光景點及其他頻繁接觸外國人場所。

②接觸高風險人員：曾接觸外國人士或至國外旅遊之家屬/親友/同事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

(4)醫療院所如非醫療必要，宜儘量避免執行噴濺飛沫氣霧之醫療處置，如確有必要執行咽喉部視診時，宜盡量減少使用壓舌板觀察，以病人張口可檢視之視野即可，以降低飛沫產生之機率。於診治發燒或其他呼吸道症狀之病人時，若該病人仍有醫療上的需求而必須使用壓舌板執行咽喉部視診，建議採佩戴高效過濾口罩(N95 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手套、穿著隔離衣、佩戴護目裝備、視需要配戴髮帽

等個人防護裝備，以降低感染傳播風險。

(三)若發現疑似個案，應立即分流，並請依循「醫療院所因應 COVID-19 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處理。倘經醫師評估符合採檢對象時，請醫療院所安排個案轉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並落實以下轉診注意事項：

- 1、至全民健康保險電子轉診平台開立轉診單(於「轉診目的」選擇 6：其他，並填寫「C19」或「採檢對象」)，開立符合採檢對象轉診單之醫療院所。
- 2、請務必確認就醫民眾之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及聯絡地址(含鄉鎮市區)，並建議當場撥打電話，以確保電話正確性。
- 3、依「COVID-19 採檢對象轉診就醫注意事項」進行衛教，請病人簽名確認後，將簽收聯轉送或傳真至醫療院所所在地之衛生局，並電話聯繫確認收執。

(四)近期美國、英國等歐美國家進行之大規模臨床試驗及實施接種計畫後追蹤研究顯示，AstraZeneca COVID-19 疫苗能預防 COVID-19 感染，以及感染後重症、住院及死亡的風險，接種疫苗可形成社區群體免疫力，降低疫情傳播機會。接種後即使感染，可有效縮短病毒陽性天數，且病毒量較低。因此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儘速施打疫苗，以降低自己和周遭人員感染的風險，保護自我的健康。

(五)相關指引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項下下載。

三、本會特此提醒：

- (一)請醫療人員均穿戴合格的保護裝備。
- (二)請務必要求所有進入院所的民眾都配戴口罩，且配戴方式須符合疫情中心之規定。
- (三)請將量測體溫檢測站，安排於院所室外，入內前一定要落

實量測體溫及於手部噴灑酒精，以阻絕一切可能疑似病例進入院所。

(四)所有進入診所之人員，含院所員工、病人及陪病人員，均要登記姓名、電話、體溫及實聯制，其方式可用 QR Code，或紙本(請妥善保存)，俾供未來追查可疑病例之用。

(五)院所內候診區座位採梅花座。

(六)每天各診次開診後及下診前，院所內務必要以稀釋漂白水進行完整消毒作業。

(七)敬請所有醫師及院所員工，儘快施打疫苗，保護自己也保護別人。

(八)醫療同仁請避免經口鼻腔做侵入性之診療。

(九)與病人接觸時間請少於 15 分鐘。

(八)請確實遵守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防疫規則。

四、隨函檢附基層診所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表乙份，敬請參考配合。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理事長 柯富揚

基層診所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本表係適用診所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執行常規醫療照護所需穿戴之防護裝備。

*若發現 COVID-19 疑似個案應立即分流，並依循「醫療院所因應 COVID-19 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處理，安排轉診就醫。

場所	處置項目	呼吸防護		手套	隔離衣		護目裝備 (A 護目鏡 B 全面罩)	髮帽	
		醫用/ 外科 口罩	N95 等級 (含) 以上口罩		一般 隔離衣 (fluid repellent)	防水 隔離衣 (fluid resistant)			
公共 區域	入口服務人員、掛號、 批價等	V							
診療/ 治療 區	詢問相關主訴、TOCC 及執行一般性接觸病 人之醫療照護行為，如 生命徵象評估（量體 溫、血壓）、診療等	V							
	使用壓舌板進行咽喉 部視診	V							
	蒸氣或噴霧吸入治療	V		V		V	V(B)		
	肺功能檢查	V		V		V	V(B)		
	胃鏡	V		V		V	V(A)		
	牙科 醫療 處置	非使用高速器 械之處置	V		V	V		V(A)	
		使用高速器械 之處置		V	V		V	V(B)	
	執行具有接觸病人血 液、體液、排泄物等風 險之醫療照護行為	V		V		V	V(A)		
	呼吸道檢體採集（如： 咽喉拭子）		V	V		V	V(B)	V	
執行其他可能產生飛 沫微粒(aerosol)醫療處 置		V	V		V	V(B)	V		

註 1：上表之建議外，可視病人狀況及所需執行之醫療處置等情形，調整個人防護裝備。如：執行肺功能檢查時，若使用拋棄式細菌/病毒過濾器，已降低飛沫傳播之風險，可依實際情況評估是否須穿戴防水隔離衣與護目鏡。

註 2：若無防水隔離衣，建議可使用一般隔離衣外加防水圍裙（或其他具防水性質之衣物）替代。

註 3：執行醫療處置結束後，需立即脫除個人防護裝備並執行手部衛生。